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表

2025 年 12 月版本

澳 門 服 務 提 供 者 證 明 書 申 請 表

1. 申請者基本資料

企業類型： □ 有限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類型 _____

納稅人名稱（中文）:

（外文）:

商業登記編號：

納稅人編號[1]：	場所登記（營業稅檔案）編號：
成立日期[2]：（年/月/日）	註冊資本：

場所地址：

其他營運場所地址（如適用）: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員工總數[3]：

僱用澳門居民[4]人數：	澳門居民佔總員工人數比例： %

聯絡人姓名：

職務： 流動電話： 電子信箱：

□ 同意透過流動電話接收由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發出的短訊通知（語言選擇：□ 中文 □ 葡文）

股權情況

申請者的控制性股權（即 50%以上）在遞交申請日（本局收件日）起計前一年內的變動情況：

□ 沒有變動

□ 有變動

變動日期_____（年/月/日）

2. 申請者提供之服務行業

行業：	行政准照或同等性質的憑證（如適用） 發出機構：_____ 編號：_____

請簡述申請者在澳門所經營服務行業的性質、業務範圍、經營年期、經營狀況及運作模式（如本欄不足填寫，可附以 A4 紙作補充）:

[1] 財政局發出之營業稅 M1 或 M1A 格式內所載編號

[2] 指財政局營業稅登記日期

[3] 包括參與實務經營之股東

[4] 包括在澳門居留不受限制的居民和按澳門有關法規獲准在澳門定居的人士

3. 申請目的

I. 申請者擬在內地提供的服務行業，欲申請服務行業名稱 _____

II. 欲申請的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數量 _____ 份

請說明申請者擬在內地投資的計劃，包括：投資地點、投資金額、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用途、業務範圍、聘請員工人數、現時落戶情況（如適用）等（如本欄不足填寫，可附以 A4 附件作補充）

4. 附同文件

提交之附同文件：（請選擇適用項目）

同意由經濟及科技發展局代為申領及查核：☐商業登記證明 ☐營業稅資料 ☐物業登記資訊 ☐轉運活動之准照 ☐工業准照

☐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同載於商業登記證明之法定代表）

☐ 商業及動產登記證明

☐ 財政局營業稅 M1 或 M1A 格式申報書副本

☐ 在澳門擁有或租賃[5]業務場所證明文件

☐ 澳門員工人數證明（如社保供款憑單副本）

☐ 最近澳門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一般服務行業)

- ☐ 3 年（經營澳門律師事務所）
- ☐ 5 年（經營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 / 保險及相關服務 / 航空運輸地面服務及第三方國際船舶代理服務）

☐ 最近所得補充稅申報表及繳稅證明副本(一般服務行業)

- ☐ 3 年（經營澳門律師事務所）
- ☐ 5 年（經營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 / 保險及相關服務 / 航空運輸地面服務及第三方國際船舶代理服務）

☐ 聲明書_____份(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及內地核證）

☐ 海運服務提供者所擁有船舶總噸位 50%（或以上）於澳門註冊之證明文件

☐ 行政准照或同等性質的憑證副本

☐ 股權轉讓文件

☐ 其他證明文件：（如具有，請說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租賃合同須經公證認定

5. 聲明部份

本人（等）謹代表 _____（公司名稱）根據《〈安排〉服務貿易協議》附件 3，申請成為澳門服務提供者，並特此聲明：

1. 本公司確保在遞交申請後，申請表格及所附文件內所載有關《安排》下符合“澳門服務提供者”條件的資料如有重大變更，必須立即書面取消有關申請，並重新遞交申請表及所需證明文件。

2. 本公司確保在“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之有效期內，如證明書內所載資料與現狀不符，且不再符合澳門服務提供者資格時，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3. 本申請表所填寫及提交的資料全部屬真實無誤且詳盡，如作出虛假或不真實聲明，將根據澳門法律承擔法律責任。

法定代表人簽署（簽署須按證件樣式）

姓名_____ 簽署/蓋章_____ 日期_____

姓名_____ 簽署/蓋章_____ 日期_____

姓名_____ 簽署/蓋章_____ 日期_____

姓名_____ 簽署/蓋章_____ 日期_____

姓名_____ 簽署/蓋章_____ 日期_____